

证券代码：836379

证券简称：星光珠宝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7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7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梦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鲁长松、孙薇、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周天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天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侯琳、潘菲菲、安徽皖正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9月28日，新安银行与星光珠宝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星光珠宝公司向新安银行借款7,000万元用于经营采购，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18年9月29日起至2021年9月28日止。

新安银行与安徽星光珠宝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安徽星光珠宝公司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新安银行与周天杰签订《保证合同》，对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星光珠宝公司按约偿还了2019年3月21日前的利息，并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17日偿还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新安银行认为星光珠宝公司没有按约偿还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要求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并诉至法院，产生纠纷。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新安银行要求星光珠宝集团股份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
- 2、支付新安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用23万元；
- 3、新安银行有权以安徽星光珠宝公司提供抵押的房产及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房产、土地的价款在星光珠宝公司的负债范围内优先受偿；
- 4、周天杰对星光珠宝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各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申请，并于2019年9月16日开庭审理。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9年10月15日作出的（2019）皖01民初1423号民事判决书，因公司不服该判决，随即提起上诉，现将一审判决结果简述如下：

一、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69358633.20元及利息865845.71元(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6月18日；之后的逾期利息以尚欠本金69358633.2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975%的标准，自2019年6月19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3万元；

三、对本判决确定的债务，抵押权人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四、对本判决确定的债务，周天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周天杰、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六、驳回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不服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已于2019年11月4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请求：撤销第二项判决，改判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律师费15万元，或发回重审；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上诉理由如下：

本案事实清楚、案件单一，且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新安银行处理该类案件的合作单位，不可能收取如此高额的律师费，故请求贵院进行调整。且根据《聘请律师合同》第8条规定，律师费的收取包含了一审及二审的代理费，在二审程序尚未确定是否存在的情况，就直接判定支付了二审的律师费用，不符合法律规定。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带来一些不利影响。公司争取尽快消除该事项带来的负面结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公司偿还债务，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因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和文件传递存在问题，信息披露负责人员没有接到相关文书，待主办券商询问后，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人员才核实到情况予以披露，导致了公告延迟。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一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省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 2、《案件受理通知书》
- 3、《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皖 01 民初 1423 号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